

一一六(二).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適用規則

大會,

決議通過下列之新規則, 並將其載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通過之暫行議事規則:

拾柒. 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准許

新規則第一一三條

凡願加入聯合國之國家, 應提具申請書送交秘書長, 此項申請書應載有正式宣言, 聲明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

新規則第一一四條

秘書長應將該申請書繕具謄本送供大會參考; 如值大會閉會, 應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新規則第一一六條

如安全理事會不推薦該申請國或延予考慮, 大會得於充分審查安全理事會特別報告後, 將原申請書連同大會全部討論紀錄發交安全理事會俾便重行審議, 再向大會提具建議或報告。

新規則第一一七條

秘書長應將大會所作決定通知申請國。入會申請如經大會核准, 該申請國自大會核准其申請之日起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集全體會議討論修正否決權及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有關否決權使用之決議案

大會行使其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提出有關其職權之建議之職權(憲章第十條)

特請大會之臨時委員會遵照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第三(二)第二段(甲)之規定負責辦理如下事項:

- 一. 研究安全理事會之投票問題, 注意聯合國各會員國向大會第二屆會議或向臨時委員會業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所有各項提議;
- 二. 與安全理事會可能指定之任何委員會洽商如何與臨時委員會合作研究此問題;
- 三. 就限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將向大會第三屆會議提早之報告書連同結論送交秘書長, 以備其致送各會員國及向大會提出;

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即就安全理事會中之投票互相洽商, 以便彼此之間對於保證安全理事會能迅速及有效執行任務之辦法, 獲得同意。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玖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一八(二). 關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報告

大會

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經商定辦法, 俾該理事會得接獲關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經常報告, 欣表贊同;¹

二. 茲向該理事會建議.

(甲)按年及於其認為必要之其他期間, 根據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該理事會所負促進國際經濟問題之解決, 較高之生活程度,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 決議案二十六(四), 第一, 二頁。

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責任, 審議關於當前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調查;

(乙)是項審議工作中; 應包括對於世界經濟之需求與供給主要脫節情況之分析;

(丙)理事會應提出關於大會, 聯合國會員國, 及有關專門機關所應採取適宜辦法之建議;

三. 請秘書長提供對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事實調查及分析以協助該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二次全體會議)